|  |
| --- |
| 中国纤维检验局文件 |

中纤局检一发〔2014〕42号

中国纤维检验局关于发布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纤维检验局（所）：

为保证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和棉花专业仓储制度的顺利实施，真实反映棉花产量，稳定棉花生产大局，我局在与有关方面充分协调、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附件：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4年8月28日

附件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进入专业监管仓库并纳入规范监管的棉花（以下简称“监管棉花”）的公证检验工作，规范工作程序，保证监管棉花数量、质量客观准确，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包括：入库重量检验、逐包抽取品质检验样品（以下简称“取样”）和品质检验样品仪器化公证检验（以下简称“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

第二条 中国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中纤局”）负责全国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工作，并对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受理报验、统一检验证书、统一经费核算。

第三条 中纤局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提供的专业监管仓库及监管棉花入库申报情况，统一组织实施监管棉花入库重量检验、取样以及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

第四条 监管棉花加工企业和专业监管仓库，承担监管棉花入库重量检验、取样工作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以及承担监管棉花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公检实验室”），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严禁无资质企业加工的棉花冒充有资质企业的棉花进入专业监管仓库，并申报公证检验。

第二章 监管棉花的收购和加工要求

第六条 监管棉花的加工企业在收购籽棉时，要严格执行按质论价、分等分级、“一试五定”的规定，对收购的超水棉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收购的籽棉按等级分垛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清除异性纤维，把好籽棉收购质量关。

第七条 监管棉花的加工企业在加工籽棉时，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轧花工艺流程规范加工。不得将高等级籽棉与低等级籽棉掺混加工；不得将不同产地的籽棉掺混加工；不得将不同采摘方式的籽棉掺混加工。喂花环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异性纤维混入。

第八条 监管棉花的加工企业在对皮棉打包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单个棉包重量应当控制在227±10公斤范围内；棉包包装物料应当符合GB 6975－2013《棉花包装》国家标准规定；对打包切割后的样品应当完整保留在棉包上，并对棉布捆扎包装的棉包的样品切割口进行缝合处理。

第九条 监管棉花的加工企业在打印棉包条码时，必须真实、准确。其中，加工单位、企业代码应当与中纤局公布名单一致，生产日期、加工类型、包号等初始信息应当与实际相符。条码卡（三联）应完整悬挂或放置于棉包两侧，不得擅自撕下其中任何一联。

对条码打印过程中出现的缺失、重号、漏号、模糊等问题，棉花加工企业应及时与设备销售企业协调解决；已运抵专业监管仓库的棉花若发生上述问题，棉花加工企业必须配合承检机构及时核对并妥善解决。

棉布包装棉包上的条码卡正联、纺织厂使用联要用结实的棉线分别以∏形缝制，以固定在两侧包头的左上角。

塑料包装棉包上的条码卡正联、纺织厂使用联要用结实的棉线、细铁丝或不干胶方式，分别予以缝制或粘贴，以固定在两侧包头的左上角。

第十条 监管棉花的加工企业在对棉包刷唛时，应当符合《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 1103.1-2012）国家标准“包装及标志”相关规定，并做到项目齐全，字迹清晰（需经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出具结果的质量标识内容除外）。

第三章 监管棉花的报验与入库要求

第十一条 监管棉花存入专业监管仓库，采取预约方式，入库报验以检验批为单位受理，并执行交易市场规定的监管棉花入库预约流程。

第十二条 检验批是指同一籽棉大垛、同一天、同一条生产线加工的棉花。同一检验批的棉包数量，原则上新疆应为186包或93包，内地应为120包或60包，数量确实不足的，应据实组批。不同采摘方式、不同包装材质的成包皮棉应当分开组批。

第十三条 加工企业向专业监管仓库进行入库报验要提供以下材料，具体包括：过磅码单（纸质）、检验批组批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见附表1，纸质、电子版各一份）。

过磅码单及检验批组批信息汇总表由加工企业信息系统生成。

第十四条 对报验材料不完整、内容不准确或提供的电子文件格式不正确的，专业监管仓库要及时通知加工企业改正并重新预约。

第十五条 监管棉花加工企业应以检验批为单位，按照入库预约确认的时间，将监管棉花组批装车、集中发运到库。

装车和卸车放置时应尽量采用对排码包方式，即棉包唛头朝外码放。

第十六条 监管棉花入库时，专业监管仓库须按照加工企业入库前的报验材料及相关电子文件进行入库验收，并确保上述材料完整无误，且与实物完全一致。为提高入库效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监管仓库入库验收工作可与承检机构的入库重量检验和取样工作同步进行。

第十七条 监管棉花到库后，承检机构依据加工企业向专业监管仓库提供的报验材料，以检验批为单位（即同一检验批的棉花已经全部到库）对棉包实物唛头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棉包条码卡完整、清晰，与唛头信息一致。核对无误的方可进行重量检验和取样工作。

下列情况，要暂停相应检验批的重量检验和取样工作，并由专业监管仓库及时通知加工企业予以改正。

（一）报验材料不完整、内容不准确或提供的电子文件格式不正确；

（二）棉包条码卡不完整、不清晰；

（三）棉包条码卡无法扫描；

（四）存在严重污染、水渍（冰块）、雨淋、火烧、霉变、炸包以及混入不同批次棉包；

（五）外包装材质不符合包装标准规定等。

对改正后重新核对无误或经过妥善处理的棉花，由承检机构商专业监管仓库重新安排重量检验和取样工作。

第十八条 专业监管仓库负责提供满足承检机构进行入库重量检验、取样所需要的工作场地、设施及人员。包括：

（一）提供重量检验、取样的运作场地，且做到包包单排码放；

（二）配备计量检定合格的电子地磅（具有打印功能）、棉包皮重称量设备（量程、精度均符合要求）、棉包回潮率检测装置和棉花杂质分析机，有关仪器设备应提供相应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配备满足重量检验、取样进度要求的装卸设备、复包（缝包）设备和人员；

（四）做好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十九条 严禁棉花加工企业在切割样品、打印条形码环节通过弄虚作假的手段伪造条码信息，严禁更换或涂改唛头。

第四章 公证检验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监管棉花的公证检验包括入库重量检验、取样和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其中，入库重量检验、取样工作在专业监管仓库完成，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在公检实验室完成。

第二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自监管棉花到库后三日内完成重量检验、取样，并出具监管棉花重量公证检验结果。公检实验室应自样品交接后五日内完成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并出具监管棉花品质公证检验结果。监管棉花到库后如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情况除外。

承检机构完成取样当日即可与公检实验室进行样品交接。

第二十二条 监管棉花入库重量检验、取样工作原则上按照“边入库、边公检”（即过磅、卸车、取样、测水、码垛、回皮、测杂）的流程进行，并出具监管棉花公定重量公证检验结果。

在非集中入库时期，中纤局将根据入库预约情况，合理安排承检机构进行重量检验、取样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承检机构要建立健全在库公检工作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中纤局的相关规定，保证出具的监管棉花重量检验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十四条 公检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工作质量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中纤局的相关规定，保证出具的监管棉花品质检验数据真实、可靠。

第五章 入库重量检验

第二十五条 重量检验项目包括：毛重、皮重、净重、回潮率、含杂率、公定重量。

第二十六条 毛重检验采取逐批整车过磅方式称重，不得混批称重。混批装载的，应先挑包理批，然后再逐批过磅称重。称重记录、空车回皮的全过程由承检机构和专业监管仓库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并签字确认，并填写《棉花衡重检验单》。

第二十七条 皮重检验可以使用企业自带的包装物（皮重），但用于检验的包装物应当完整并与进库棉包包装材质相同；也可以由承检机构通过开包进行皮重检验。

第二十八条 在棉包按批过磅称重后、卸车时，随机选取该批棉包数量10%的样品测试回潮率，并填写《棉花回潮率检验单》，即同一批次棉花的回潮率检验与公定重量检验应当同步进行。

回潮率检测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用于回潮率检验的棉包应当具有代表性，不允许抽取号码相连的棉包检验回潮率。严禁有选择性地挑取条码在线回潮率高或低的棉包检测回潮率。遇有天气状况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停止检验。

第二十九条 杂质检验样品应当和品质检验样品同时抽取，每10包抽取1包形成一个总重量不少于600克的杂质项目检验样品，依据《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GB/T 6499-2012）国家标准进行含杂率检验，填写《棉花含杂率检验单》。不得采取估验方式进行杂质检验。

第三十条 承检机构检验人员填写《监管仓库棉花重量检验汇总表》（见附表2），同时粘贴过磅单打印小条备查，并确保准确无误。

第三十一条 重量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机构应及时将重量检验数据通过“中纤局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管理软件”上传中纤局，同时反馈专业监管仓库和棉花加工企业，并将入库报验材料及重量检验原始单据装订成册，以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承检机构应对重量检验及取样完成的棉包加盖验讫印章，棉布包装的加盖在棉包包身和包头，塑料包装的棉包加盖在不干胶标签上。

印章内容包括：验讫、承检机构代码和棉花属性。印章形状为圆形，直径6cm。印章第一行是“监管棉花”字样，第二行是承检机构代码，第三行是“验讫”字样。

第三十三条 对提前入库的棉花申报后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有关入库公证检验程序办理。

第六章 取样

第三十四条 承检机构必须在卸车后、上垛前逐包单面扦取用于品质检验的样品（棉包另一侧的样品不扦、留下备查）。取样时要保持自动切割样品的尺寸、形状不变（长260㎜、宽105㎜或124㎜），即样品为长方形且平整不乱，单个棉样重量不少于125克，符合仪器化公证检验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每个样品应按照纵向平整从棉包上取下并逐一放入包装小袋，取样人员应对条码卡中标有检验机构使用的一联进行手持装置扫码，排除重复或混批条码（相应样品另行处理）后，将合格的条码卡撕下，放入样品中间，露出条码一头，再装入仪器化公证检验样品包装袋中。承检机构在取样过程中要保证样品、条码卡一一对应。

第三十六条 包装袋中需放入已填写企业名称、检验批号、样品数量和包装袋编号的《监管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卡》（以下简称《样品交接卡》，见附表3），每个包装袋中样品交接卡的流水号应连续。

第三十七条 包装袋应印有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专用样品袋字样和包装袋编号。包装袋由公检实验室提供。

第三十八条 每个包装袋内的样品必须属于同一个检验批，不得混入其他检验批的样品。样品交接前包装袋按检验批集中存放。

第三十九条 每个检验批样品抽取工作完成后，承检机构样品交接人员应填写《监管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以下简称《样品交接单》，见附表4）。样品交接单一式三份，一份由承检机构留存，一份由公检实验室留存，一份用于专业监管仓库备案。样品交接单内容必须与加工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相符。

第七章 样品交接和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

第四十条 公检实验室应派样品管理人员到专业监管仓库与承检机构取样人员进行样品交接与验收，并对承检机构的品质检验样品取样工作是否规范进行检查。

对条码存在缺失、重号、漏号、模糊、无法识读的棉包，相应的品质检验样品不得与公检实验室交接和进行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

第四十一条 在监管棉花入库旺季，承检机构原则上在完成取样当日与公检实验室交接样品；监管棉花入库淡季，在确保按时出具仪器化公证检验结果的前提下，由承检机构与公检实验室协商确定样品交接频率。

第四十二条 承检机构品质检验样品取样人员与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人员进行样品交接时，应当按照样品交接单逐个核对袋数和样品交接卡。同一检验批的样品应一次完成交接。

第四十三条 在专业监管仓库进行样品交接时，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人员应核查以下项目：

（一）每个样品是否夹有条码卡；

（二）条码卡打印是否正确、清晰；

（三）条码卡用手持扫码装置能否识读；

（四）用手持扫码装置核查是否有重复或混批条码；

（五）样品大小是否符合要求；

（六）样品交接单和样品交接卡填写是否规范、真实、准确；

（七）人员签字是否完整；

（八）是否有不同检验批混装现象。

对不符合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要求的样品，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人员不予接受，由承检机构负责与棉花加工企业核对、重新抽样。

第四十四条 样品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应当保证样品外观形态不受破坏，防止样品雨淋、污染和丢失等。

承检机构取样人员取样时，或承检机构取样人员与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人员交接样品时，或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人员运输样品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异性纤维混入。

第四十五条 品质检验样品不退样，留样用于监督抽验、复检和上级机构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公检实验室对监管棉花进行后续仪器化公证检验时，按中纤局制定的《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规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中纤局按批次将重量检验、品质检验的完整公证检验结果，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和交易市场。

第八章 质量问题和举报投诉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在监管棉花入库重量检验、取样以及后续仪器化检验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加工企业，应当交由有管辖权的专业纤检机构依《条例》处理，中纤局将其纳入年度重点监管名单加大监管频次、力度。

第四十九条 对在监管棉花入库重量检验、取样以及后续仪器化检验过程中，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或存在严重工作质量问题的专业纤维机构，中纤局将暂停其监管棉花公证检验资格，并依据《条例》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对于发现进入专业监管仓库但没有取得加工资格证的加工企业加工的棉花，由中国纤维检验局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加工企业如果对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通过交易市场向中纤局提出复检申请，中纤局根据加工企业提出异议的依据，对有关批次棉花组织复检。

复检程序按中纤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中纤局欢迎加工企业、专业监管仓库以及其他人员对承检机构和公检实验室的工作质量、工作作风等进行监督。中纤局监督举报电话：010-51006258，举报邮箱：jubao@cfi.gov.cn。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特殊棉花（长绒棉、彩棉、大包型皮辊棉等）入库检验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特殊棉花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实施公证检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纤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表:1.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

 2. 监管棉花重量检验汇总表

 3. 监管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卡

 4. 监管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

附表1

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

加工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号 | 产地 | 采摘方式 | 件数（包） | 重量（吨） | 包装材料 | 预约监管仓库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监管棉花重量检验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批号 | 车牌号 | 包数（件） | 整车重量（kg） | 空车皮重（kg） | 棉花毛重（kg） | 棉花皮重（kg） | 棉花净重（kg） | 回潮率(%) | 含杂率(%) | 棉花公定重量（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检机构名称： 重量检验人员签字：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监管仓库名称： 监管仓库人员签字：

附表3

监管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卡（卡号： ）

|  |  |
| --- | --- |
| 检验批号 |  |
| 包装袋号 |  |
| 样品数 |  |
| 备注： |

承检机构品质检验样品取样人员： 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员：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交接地点：

附表4

监管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编号： ）

|  |  |
| --- | --- |
| 加工企业 |  |
| 检验批号 | 包装袋编号 | 流水包号起止号 | 样品只数 |
|  |  |  | 只 |
|  |  |  | 只 |
|  |  |  | 只 |
|  |  |  | 只 |
|  |  |  | 只 |
| 合 计 |  袋 | 只 |
| 备 注 |  |

承检机构品质检验样品取样人员： 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员：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交接地点：

 中国纤维检验局办公室 2014年8月28日印发